

汇总表填报说明

- 1、政治面貌：选填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其他。
- 2、民族：选填汉族、藏族、回族等。
- 3、毕业时间：填写实际毕业的年份和月份，格式：2015-06。
- 4、学历及学制：填写取得的“最后学历”及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格式：专科3年、本科4年、本科5年、硕士3年、硕士2.5年、硕士2年、博士3年等。

5、就业单位名称：对存在“三资学校”的毕业生，应由各院校在备注栏中说明。对未标注工作地点的，应将工作地点填写到“三资学校”后，再填写“三资学校”所在“区县（市）…镇（乡）…村”顺序填写，尽可能落实到乡镇一级，在新疆建设兵团农牧团场就业的，应尽量把实际工作地点落实到连（队）；海上石油平台应在备注栏填写平台名称；远洋航海需在备注栏填写船名；有特殊情况的可在备注栏补充说明。

7、应缴纳学费金额：学生完成“最后学历”应缴纳的学费总额，由学校财务部门按学费标准填写。

8、家庭经济情况：家庭经济困难的，由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或由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不经济困难，仅能提供相关证明，可直接填写“无困难”，或填写“家庭经济困难，但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困难”。

9、家庭成员情况：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直系亲属。

10、家庭住址：家庭地址，格式：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南路123号。

11、家庭户口所在地：家庭户口所在地，填写家庭户口所在地的省、市、区、县、乡、村等。

12、联系电话：

13、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填写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项目，如“工资薪金所得”、“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填写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金额。

14、家庭主要支出：家庭主要支出，填写家庭主要支出的项目，如“教育支出”、“医疗保健支出”、“住房支出”等，填写家庭主要支出的金额。

基层单位界定

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在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和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文地质、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房地产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报销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要素	合格情况	不合格情况	备注
----	----	------	-------	----

2	工作年限	签约年限达到3年以上（含3年）	√	服务期1-2年	×	限不足3年，但开具的就业证明服务期在3年以上，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补偿代偿金额本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助		学制年限内计算补偿代偿总额，2.5年制硕士为30000元		
3	补偿标准	本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助		学制年限内计算补偿代偿总额，2.5年制硕士为30000元		
4	补偿对象	本科、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生		本科、专科、高职、技工院校毕业生		
5	补偿年限	本科、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生		本科、专科、高职、技工院校毕业生		
6	补偿办法	本科、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生		本科、专科、高职、技工院校毕业生		
7	补偿流程	本科、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生		本科、专科、高职、技工院校毕业生		
8	补偿金额	本科、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生		本科、专科、高职、技工院校毕业生		